



111000187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1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
承辦人：黃嫻娣
電話：06-6321047#1110
電子信箱：cyndi8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民字第11102891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本自治規則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條文」及「發布令」各1份

(0289155BA0C_ATTCH7.pdf、0289155BA0C_ATTCH8.pdf、0289155B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7條第3項及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1年2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230245A號令訂定發布。

三、檢送「本自治規則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條文」及「發布令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文化局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10230245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
市長 黃偉哲

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提升永成戲院使用效能，並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，爰擬具「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全文共計十三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。(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使用之對象及目的。(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場地開放申請使用之時段。(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。(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場地使用費之繳交及收費標準表。(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使用費退還規定。(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。(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申請人辦理活動時之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。(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。(條文第十條)
- 十一、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。(條文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。(條文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施行日期。(條文第十三條)

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，提升使用效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	立法目的。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 三 條 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：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 二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	申請使用之對象及目的。
第 四 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： 一、週三至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 二、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。	場地開放申請使用之時段。
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	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本場地。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場地使用費之繳交及收費標準表。
第 七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：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 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。	一、使用費退還規定。 二、第一款所稱「使用日三日前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三日之前，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二十二日，則六月十八日為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之末日，該日之前通知主管機關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；如於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期間通知主管機關者，則不予退還費用。又上開通知日不因是否為主管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，均以日曆天計算之，以兼顧申請人權益。
第 八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藝術文化活動。	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。

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；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	申請人辦理活動時之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。
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 二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 三、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，並禁止毀損、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。 四、戶外紅磚地及騎樓	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。

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。

五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。

六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本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前項場地毀損之情形，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、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申請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將修復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三、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

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。

虞。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	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。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以確保文化資產安全，提升使用效能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。

第三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辦理下列活動之一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
- 一、文化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。
- 二、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。

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週三至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二、週六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內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本場地。

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：

- 一、因故不能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二、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，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無法配合主管機關收回使用改期者，退還全部費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- 三、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藝術文化活動。

第 九 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；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，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；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，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。

第 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二、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- 三、不得使用任何黏性膠帶或釘子等破壞牆面，並禁止毀損、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。
- 四、戶外紅磚地及騎樓不得停放任何交通工具。
- 五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回復原狀並清潔環境。
- 六、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申請人使用本場地、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，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。

前項場地毀損之情形，如屬歷史建築之一部、全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申請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，將修復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。

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。
-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。
-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歷史建築永成戲院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 名稱	項 目	計費基礎	金額
永成 戲院	場地費 (含清潔費)	每場次 (4小時)	五千
	空調費	每場次 (4小時)	四百

備註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費及空調費，以每場次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。
- 二、逾時之收費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費及空調費比例加收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補繳，如遇國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一日辦理。